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組成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動。其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僱員發出指示，必須在提名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物色合適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及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檢討及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明(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g) 評估每名董事投入的時間、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h) 支援定期(至少每兩年)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i)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確保董事會獲提供並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機制，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6 會議通告

-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董事會物色該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該名人士如何能夠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貢獻；
 - 倘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然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
 - 倘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維持獨立及應予重選，包括達致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 8.3 倘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
- 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服務年期；及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新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4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就實施該政策制定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及性別多元化的評估。

9 會議記錄

-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研究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點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評論與記錄，惟均必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 10.1 此等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